

证券代码：122055

证券简称：10中铁G4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3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解除限售时间超过6个月，2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4,576股A股股票。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中国中

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2055

（三）证券简称：10 中铁 G4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

2、债券期限：15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债券余额35亿元；

4、票面利率：4.50%；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0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为

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银证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银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何柳

联系电话：010-66229339

邮编：100032

邮箱：liu.he@bocichina.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方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1铁工02”“21铁工Y2”“22铁工01”“22铁工02”“10中铁G4”“16铁工02”“22铁工03”“22铁工04”“21中铁Y4”“22铁工Y1”“22铁工Y2”“22铁工Y3”“22铁工Y4”“21铁工Y6”“21铁工Y8”“铁工YK17”“铁工YK18”“22铁工Y5”“22铁工Y6”“铁工YK02”“铁工YK13”“铁工YK14”“铁工YK03”“铁工YK04”“铁工YK19”“铁工YK20”“铁工YK05”“铁工YK06”“铁工YK22”“铁工YK07”“铁工YK08”“铁工YK15”“铁工YK16”“铁工KY09”“铁工KY10”“铁工YK11”“铁工YK12”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4铁工K1”“24铁工K2”“24铁工K3”“24铁工K4”“24铁工YK01”“24铁工YK02”“24铁工YK03”“24铁工YK04”“24铁工YK05”“24铁工YK06”“24铁工YK07”“24铁工YK08”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品种）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